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邱雅怡
電話：04-8321911*264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yayi@ms2.food.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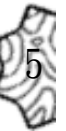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081139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大型農機作業程序.pdf、108年大型農機補助機種及補助基準表.pdf、att1_108大型農機補助_分署受理申請書.pdf、att7_個資公開同意書.pdf、att8_調度義務切結書.pdf）

主旨：為辦理108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檢送本計畫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請轉知轄內農友週知並於期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0月30日農糧資字第1081071053號函辦理。
- 二、受理申請期間：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三、申請方式：由農民向農糧署轄區分署(辦事處)提出申請，檢具申請書、身分證、訂單證明、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及資格證明等資料。(倘申請機種為聯合收穫機者應一併檢具配合調度切結書)
- 四、補助對象：已具備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業產銷班班員、農委會輔導青農、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身分之一者。



五、補助機種：以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2項共通性大型農機為主。

六、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之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之標準內核算補助金額，倘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之1/3計算補助金額，並採千元整數，百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如超過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七、申領補助：農民購機交貨後檢具匯款帳戶影本、農機使用證影本及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本機號碼及引擎號碼等），向原受理單位申請，經確認購置後，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程序辦理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農民帳戶。本計畫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手續，建議於108年12月20日前送分署(辦事處)辦理核銷。

八、中部地區受理申請地點：

(一)彰化縣及南投縣：農糧署中區分署(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電話04-8321911)。

(二)台中市：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辦事處(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47號，電話04-22223001)。

(三)雲林縣：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電話05-5324132)。

九、各縣市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會員由所屬協會通知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各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各公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分署糧食產業課、作物生產課、主計室、雲林辦事處、臺中辦事處、農業資材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11/01
10:02:46
交換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89